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355556 號

申訴人：　　陳信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教師懲處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令申誡 2 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原措施學校於○○○年 11 月 15 日接獲○○○○○○（以下簡稱○○○）函轉民眾檢舉申訴人疑似有教學輔導管教不當之情形。復於○○○年 11 月 20 日原措施學校又接獲本市議員轉交家長陳情申訴人疑似有輔導管教疑義及霸凌之文件，原措施學校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第○○○○○○號）。原措施學校於○○○年 11 月 26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組成 3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經訪談申訴人及相關人，於○○○年 1 月 9 日調查完竣，作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號函）」（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請 B 生與 D 生上台示範壁咚之行為（以下簡稱系爭行為 1），構成不當管教；申訴人在班上同學面前說 B 生要轉學之行為（以下簡稱系爭行為 2），構成不當管教；申訴人對 B 生之言語不當及讓 B 生感受遭到針

對的行為（以下簡稱系爭行為 3），構成不當管教，並移由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議處。考核會於○○○年 2 月 20 日審酌各項資料，決議給予申訴人申誡 2 次，原措施學校即以○○○年 2 月 26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年 2 月 26 日令）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故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經本會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未就申訴人之不當管教行為，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或第 6 款各目之何項考核事由進行審議，及未於○○○年 2 月 26 日令載明懲處法令之依據，作成「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之內另為適法之措施」之評議決定，由臺中市政府以○○○年 12 月 10 日○○○○字第○○○○○○○號函檢送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以下簡稱評議書）。原措施學校遂於○○○年 3 月 16 日召開○○○學年度考核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重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核予申誡 2 次，並以○○○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對原措施不服，故向本會提起申訴。

三、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並未提供逐字稿給受訪人確認其內容並簽名，且有兩位受訪學生接受訪談時並未有法定代理人及指定代理人陪同，此顯有程序之瑕疵。

（二）調查小組就受訪對象有利於申訴人之陳述內容，並未予以採納，對於申訴人所提供的佐證資料，提及多位其他科任授課教師，包含 B 生和 D 生之○○教師的文件，但均未被採信或列為受訪談之對象。

（三）調查報告大量引用 B 生及 D 生引述內容，缺乏比例原則與張冠李戴之描述，未見有其他學生之佐證。且調查報告法律引

用失當，認為申訴人未理解而未正向管教學生之言行，然事實上申訴人並未給予 B 生任何懲處，僅就該生干擾他人學習及未打掃扣卡 5 次，且期末也未有任何書面紀錄，故可證申訴人係為正向管教。

（四）另就申訴人大聲責罵之部分，調查報告並未描述申訴人責罵之內容文字，事實上申訴人係告知學生不能為某種行為，並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結果，而責罵之內容僅為「你會不會太過分」、「請你注意你對師長的態度」等等，此並未逾越正當管教之範圍。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撤銷原措施及調查報告，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 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閱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第 4 次考核會完整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及該案完整逐字稿之調查報告、B 生○○○學年度第 1 學期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成績單紀錄及完整輔導紀錄。

四、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召開○○○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決議事項係是否接受證人列席考核會會議，性質屬於行政程序中之處置，並非獨立作成行政處分，而原措施學校作成原措施前，即以○○○年 3 月 12 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列席○○○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故並未違反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另申訴人主張考核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瑕疵，原措施學校已就○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分別討論是否符合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並決議○委員、○委員因曾擔任本案校事會議審議委員，及○委員曾於本會評議中擔任申訴人之輔佐人，應自行迴避，故考核程序並無違誤。

（二）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

及第 5 項之規定，調查報告之書寫係以確定事實認定及認定理由為目的，受訪之相關人陳述內容可以重點摘錄為報告形式。另對於受訪學生未有法定代理人陪同乙節，此除無相關法規予以強制規定須有法定代理人陪同，原措施學校於訪談學生前，皆以文書詢問法定代理人是否陪同出席，故調查程序並無違誤。

（三）申訴人指摘調查報告內容大量引用 B 生及 D 生之引述，未有其他學生佐證，缺乏比例原則及有張冠李戴等語，查申訴人之爭議問題源於 B 生及 D 生，故為釐清兩位學生與申訴人之爭議問題，調查報告多引述兩人說詞與申訴人說詞相互對比，且亦有輔佐其他相關人之證詞，以推陳申訴人不當管教之情事是否違反規定，故調查報告已多處引用申訴人訪談之內容，並非隻字不提。又申訴人多次拍攝 B 生照片傳給家長，此係 B 生服用抗焦慮症藥物後，造成趴睡發呆之情況，但申訴人卻不查，多次以拍照方式傳送給家長處理，且對於趴睡的情形，申訴人有大聲責罵之情形，此皆不符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之規定，所以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行為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 1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3 章相關規定調查。」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二、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三）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規定：「（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

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四）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規定：「定義：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 12 點規定：「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14點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

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於○○○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會議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惟按前開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考核會依調查報告決議申訴人之懲處前，有提供申訴人陳述意見即可，並非每次會議皆須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故原措施學校已於○○○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會議前，已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申訴人亦於當日列席，有該次考核會會議簽到表可稽，故申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二）申訴人所涉不當管教行為，據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略以：

1.系爭行為1：

調查小組經訪談B生、C生、D生及E生之內容，其皆表示申訴人確有要求 B 生配合示範壁咚的動作，且申訴人於訪談時亦陳述有安排 B 生及 D 生對課堂上示範身體個人界線的概念等語，顯見申訴人確有於課堂上要求示範壁咚之動作甚明。又申訴人於訪談時亦自陳 B 生事後有不高興，因為同學一直在講壁咚如何如何，且申訴人亦有對此事道歉等語，故申訴人請學生示範之行為，雖目的係教育宣導及學生輔導處置，但由示範學生之事後反應可知，其方式已然侵害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故調查報告認申訴人之行為構成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規定，並無違誤。

2.系爭行為2：

調查小組經訪談B生、D生和其家長，以及C生家長，就其見聞申訴人於班級發言之情形，以及與之溝通的狀況，皆反映申訴人有情緒性之發言，調查小組並非單以認定是否有公開在課堂上說 B 生要轉學乙節，故調查報告已衡酌各訪談之內容，認定申訴人於師生溝通或親師溝通時會有情

緒性發言，顯已損及學生之人格尊嚴及人格發展權，符合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4點第6款規定，核屬有據。

3.系爭行為3：

調查小組經訪談B生、C生、D生、E生，及其家長，其訪談內容指出申訴人有大聲責罵之行為、嘲諷B生是Gay及害群之馬等語，申訴人雖於訪談時解釋是自己嗓門比較大，曾當過生教組長，會大聲喝斥等語，且承認要學生跟B生保持一個距離，不要跟著其行為一起做，及對B生於訓練大隊接力之行為進行全班不記名投票，故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方式並無以適當言行引導或回應學生，而係多次對B生及D生說出損及其人格尊嚴及人格發展權之言論或舉措，並無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確有違反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4點第6款之規定。

4.綜上，調查小組爰依上開事實認定申訴人行為構成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4點第6款不當管教，建議移送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議。

（三）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於○○○學年度第4次會議審酌本案具體事實，及申訴人之陳述意見，就是否依考核辦法第6條懲處及懲處額度進行表決，決議予以申訴人申誡2次，嗣由學校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作成原措施予以申訴人申誡2次之懲處，核屬有據。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

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